

2025 年度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11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15
一、收支预算总表	16
二、收入预算总表	17
三、支出预算总表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县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全县范围内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全县开展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范围内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

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县政府向县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 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协助省、市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县有关城乡规划领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用途转用的审查、审核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县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县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县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县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全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

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县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县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县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全县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全县地图管理。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有关工作。

(十四)监督检查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统一领导和管理县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七)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县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勘界定标、管控政策。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的相关监管工作。

2. 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水利局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

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3. 关于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区总体规划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生产开发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越批准范围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井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要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我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4.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等职责分工。县自

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开发的规划管理、村镇规划的编制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

5. 关于煤矿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认定取得采矿许可证范围内的违法生产、非法挂靠、一证多井、落后生产能力和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矿井，加强对地方煤矿企业安全和煤矿建设项目“三同时”的日常监管，及时依法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作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指令；对煤矿企业从业人员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认定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加强煤矿采矿秩序的监管，及时对非法开采组织鉴定，及时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和指导、协调、督促煤矿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县公安局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民爆物品的购买、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严禁向非法煤矿批供民爆物品；对停产整顿的矿井根据整改需要实行限量供应民爆物品；负责维护矿井关闭现场秩序，收缴关闭矿井民爆物品，注销民爆器材准用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煤矿企业非法用工行为，保护劳动者权益，严禁强令劳动者超时限作业，严禁妇女从事井下作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煤矿企业工

商营业执照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有证无证经营的煤矿企业。国网明溪县供电公司负责加强对煤矿企业供电管理，严禁向非法煤矿供应电力；负责切断关闭矿井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行为。

6. 与县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明溪县行政区划图。

7.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地火情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地火险、火灾信息。(2)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

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明溪县自然资源局
2	明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3	明溪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4	明溪县土地整理中心
5	明溪县国土资源规划勘测队
6	明溪县矿产资源管理站
7	明溪县测绘站
8	明溪县国土资源监察大队
9	明溪县城乡规划站
10	雪峰自然资源所
11	城关自然资源所
12	瀚仙自然资源所
13	沙溪自然资源所
14	夏阳自然资源所
15	胡坊自然资源所
16	盖洋自然资源所
17	夏坊自然资源所
18	枫溪自然资源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主要任务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进一步强化项目用地保障、坚定不移加强耕地保护、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提升要素保障水平。一是合理安排项目农转用报批时间节点，努力提高报件质量及缩短报批时长，成立报批小组，对项目进行报批全程指导，优先配置重点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充分利用“地政一张图”做好用地保障基础服务工作，加大南山新村东侧地块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业集中区北侧外环路道路工程、明溪枫溪 35KV 输变电工程等项目指导服务力度，针对项目堵点、难点，加强沟通协调，共同解决重大项目要素保障难题。对新上项目及时更新到用地情况表中，并及时跟踪项目用地报批进展情况。二是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快形成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扎实推动我县园区低效用地及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同时加快“标准地”出让工作，推动我县园区标准化建设，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实时跟进成片开发方案报批工作，提高主动性，协同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成片开发调整方案跟踪、协调工作，积极对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情况，接收问题反馈第一时间整改，缩短报件用时，提高报件质量。

（二）持续优化规划编制质量。我局将组织规划编制单位

认真落实省直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提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质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确保按时、保质、高标准完成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一是抓好乡镇规划编制，我局将于 2025 年将督促有关乡镇全面衔接省、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指导和规范我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编制的系统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我县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二是持续推动明溪县总体城市设计及明溪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强化精细化城市设计引导，明确城区各地块经济技术指标要求，为后续中心城区项目建设提供规划设计指导意见及项目审批规划依据。

（三）持续加强耕地补充工作。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县、乡、村耕地保护目标责任机制，落实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上图管理。明确责任范围。做好耕地保护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加大耕地执法日常巡查次数和频率，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工作机制。二是按照耕地分布图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分布图实行监管，不定期巡察。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稳妥推进耕地“进出平衡”、耕地恢复等工作，确保全县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三是做好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在国家施行“大占补”背景下，分析研判形势，勇于担当、先行先试，抢抓“窗口期”，按照“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荒草地等未利用地综合开发

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等工作，提前谋划实施一批资源禀赋较好的补充耕地资源，做好补充耕地指标储备，增加财源培植力度。

（四）持续提升执法整改水平。一是摸清问题底数。将今年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和历年督察反馈问题清单及2018年卫片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明确分类处置思路 and 措施，制定整改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召开工作会议，实行对账销号制度，全力推动整改落实。二是责任机制再压实。县、乡（镇）、村三级逐级压实整改责任。将有关问题，及时推送给各挂乡镇县领导，增强整改合力；明确部门、乡镇党委政府、挂村领导、工作队、村两委干部整改责任，压实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整改业主责任。实行一周一通报机制，限时完成整改，我局主动联合两办、效能办形成联合督查组，加密督查检查频次，对历年督察和卫片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强化跟踪问效，开展“回头看”，避免反弹回潮和“二次违法”；对新增违法多、占用耕地多等问题突出的乡镇重点督查。

（五）持续推进汛前地灾防治。一是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充分运用明溪县1:5万和1:1万地灾风险调查成果，运用“人防+技防”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巡查监测，进一步掌握风险隐患底数，实施分类管理；二是按照“宜搬则搬、宜治则治”的原则，统筹实施好工程治理和避险搬迁等综合治理措施，有序推进2023年增发国债地质灾

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项目实施并进一步做好新的地灾治理项目申报工作，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发挥“天上看，地上查，网上管”的日常监管作用，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监管，加大对矿山企业的宣传教育，督促矿山企业继续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3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30.2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530.25	支出合计	8530.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8530.25	7530.25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30.25	133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00.00	6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30.25	1310.25	7220.00	0.00	0.00	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30.25	1310.25	2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00.00	0.00	620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530.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30.2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530.25	支出合计	8530.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530.25	1310.25	622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330.25	1310.25	2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00.00	0.00	620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53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60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310.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8.70
30101	基本工资	307.72
30102	津贴补贴	68.14
30103	奖金	366.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30.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8.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27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20
30201	办公费	24.39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14

30229	福利费	0.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5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1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23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收入预算为8530.25万元，比上年增加4035.23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恢复项目资金及新增耕地工作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53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8530.25万元，比上年增加4035.2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恢复项目资金及新增耕地工作经费。其中：基本支出1310.25万元、项目支出722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530.25万元，比上年增加3235.23万元，增长75.33%，主要原因是增加土地综合

整治项目、耕地恢复项目资金及新增耕地工作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自然资源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200101-行政运行 1330.2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6200.00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恢复项目资金及新增耕地工作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100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00.00 万元，增长 4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城市设计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发证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设计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发证项目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20806-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设计规划及农村宅基地发证项目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310.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43.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7.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4、2025 年度预算均无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度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2.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较上年度无变化。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耕地保护专项及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相关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6000.00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1、新增补充耕地 500 亩（其中水田 300 亩），表土剥离再利用面积 150 亩。2、完成全县 88 个行政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	6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充耕地面积、补充水田面积、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面积、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耕地恢复面积	3150 亩
		质量指标	补充耕地项目稽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无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耕地对外交易	2 亿元
		社会效益指标	补充耕地数量、质量	500 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村对自然资源部门工作满意度	90%

从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林权调查、自然资源规划调查等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000. 00	
	财政拨款：		10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 体 目 标	优化林权登记减轻林农林企负担等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权权籍外业勘验成本	1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100 宗林权宗地	2100 个
		质量指标	提交符合林权登记的权籍调查材料	100%
		时效指标	申请人办理林权登记，材料齐全情况下 2 天内提交	2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	1730 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林企满意度	95%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从非税收入中拨矿产资源管理保护、国土变更调查等项目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00. 00	
	财政拨款：		200. 00	
	其他资金：		0. 00	
总 体 目 标	对我县有效期内的矿山（详见附表），利用无人机、GNSS 等设备对矿区各功能区治理恢复现状开展地质调查，采集影像并按照相关要求上传至省厅监管平台。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招标实际中标价支出	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有效矿山	18 个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达到省市目标要求	100%
		时效指标	无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供全县土地资源数据	1730 平方公里
		生态效益指标	为群众留足休闲娱乐空间，布局商圈，集聚人气，带动周边区域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业主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69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6 万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减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明溪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11.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0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自然资源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